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 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并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 实际出席董事9人, 董事刘静、曹先军、刘胜元、张永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程序合法。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

独立董事曹先军先生、刘胜元先生、张永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建青、伊港、张秀磊、曹先军、刘胜元、张永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郑建青、伊港、张秀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维东先生、张哲峰先生、郑建青先生、伊港先生、王海波先生、李明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选举王维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选举张哲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选举郑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同意选举伊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同意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同意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素娇女士、邱化玉先生、张羽君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选举潘素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选举邱化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选举张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